



中西學術文叢

高本漢詩經注釋

上

高本漢著
董同龢譯

中西書局

高本漢詩經注釋

上

高本漢著
董同龢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高本漢詩經注釋 / (瑞典)高本漢著; 董同龢譯.

—上海: 中西書局, 2012. 10

(中西學術文叢)

ISBN 978 - 7 - 5475 - 0411 - 6

I. ①高… II. ①高… ②董… III. ①《詩經》-注
釋 IV. ①I222.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74859 號

中西學術文叢

高本漢詩經注釋

高本漢 著 董同龢 譯

責任編輯 李 琳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 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37.87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475 - 0411 - 6/I · 083

定 價 10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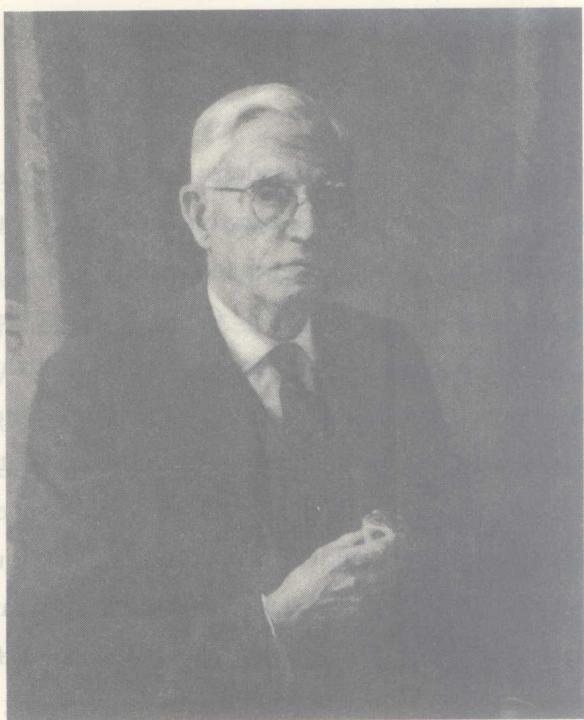
重 版 說 明

優秀的學術著作具有持久的價值。中西書局堅持推進原創學術出版的同時，也重視學術研究成果的重版工作，尤其注意那些出版後未能被更多人瞭解，但于今日之研究仍具參考價值的著作。我們的這一想法也得到了學界的支特，《高本漢詩經註釋》即根據潘悟雲先生的提示，並得到丁邦新先生的幫助。

《高本漢詩經註釋》1960年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初版，董同龢譯。中西書局今次重刊，即據此本。

中西書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



Bernhard Karlgren.

Professor Tung T'ung-ho has done me the great honour of translating and publishing my Glosses on the Odes, just as some learned friends of mine some years ago took the great pains to translate my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I am deeply and sincerely grateful for this. No honours awarded me during my long career as a writer on Chinese culture are comparable to this: the encouragement of knowing that my modest contributions will more easily reach those whom they really concern — the Chinese scholars who love and study their country's antiquity and history — gives me the greatest satisfaction and joy that I could ever experience. We are far separated in space, but I feel with gratitude the friendly hand extended to me: "yu p'eng tsi yüan fang lai, pu yi lo hu" . . .

Bernhard Karlgren

前些年，幾位博學的朋友費了許多精力翻譯了我的中國音韻學研究，如今又承董同龢教授的好意把我的詩經注釋譯出來了，真是由衷的感謝。我畢生從事中國文化的著述，只有愛護本國文物歷史而從事研究的中國學者是真正的知音。我所作的些微的貢獻，從此會更容易的傳達給他們，我的高興確是得未曾有，以為無比的光榮。我們雖然相去萬里，可是我還是能够欣然覺出彼此間的友情：“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高本漢

譯序

這裏譯出的是高本漢先生(Bernhard Karlgren)分年在瑞典遠東博物館館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發表的：

國風注釋(*Glosses on Kuo-feng*)(第十四卷,一九四二年);

小雅注釋(*Glosses on Siao-ya*)(第十六卷,一九四四年);

大雅、頌注釋(*Glosses on Ta-ya and Sung*)(第十八卷,一九四八年)。

這三部分的注釋,一共有一千三百多條,編號序數相連。譯本就合起來稱為“詩經注釋”。

在國外的漢學界和國內的文史界,高本漢先生的聲譽是沒有人不知道的。那麼,關於他在學術上的成就,這裏當然無須再說了。遠東博物館館刊第二十九卷(一九五七年)的後面有他的一個著作表,可以做我們的詳細參考。其中,前此譯成中文的也有若干種了,也是大家熟悉的。

高氏治詩的動機和方法,他自己在國風注釋的序文裏交待得很清楚。(譯本改稱“作者原序”。)我們讀過,可以看出他是先對中國歷代詩學的發展有了深刻的瞭解,然後才訂出目前所應遵循的路線的。至於西方學者研究或翻譯詩經的幾家,他也都檢討過他們的得失。只是他們的成就較少為高氏所取。

從先秦典籍中的引詩述事,到西漢詩學之有“家”,再經過東漢

以後各家的消長，到唐代毛、鄭和詩序成爲正統，又有宋儒新義的興起，終至清代樸學家以“小學”爲本而成“新疏”——關於這一篇綿長的詩學史，高氏的敘述和現代的中國學者沒有什麼不同，看法也大體相似。唯獨他對於清代學者的批評，却是發前人所未發，而且議論精闢，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

清儒提出了“讀經必先識字”的口號。正是因爲他們在音韻訓詁上有了頗爲可觀的成就，確能有根有據的認識了不少古書上的字，所以清代學者的經學確能超越漢唐。然而由現代人看來，清儒的音韻訓詁之學離開精密的地步實在還有相當遠的路程，並且他們運用材料的方法也儘有商榷的餘地。高氏特別指出三點：

(一) 他們只求出了古音系統的粗略的間架，對古音實值還毫無所知。因此，他們所說某某字古音同，有些地方是靠不住的。

(二) 關於字義，他們過於尊崇爾雅、說文等古字典的定義，而忽略許多字在古籍中應用的實例。

(三) 引證古書文句的時候，往往三代兩漢不分，不去辨別時代真正够早而確能引爲佐證的材料和時代太晚而實在不足依據的材料。

這些都是中肯之言。我們更可以說：學問發展至於今日，這些話大體上也都是嚴肅的做學問的人的心聲。

我們現在治詩，究竟應該如何着手呢？高氏以爲：能具體做到而且也是最基本的第一步，就是比清儒更進一層，客觀的求出許多難字難句的確實的意義來。所謂客觀，就是儘量匯集諸家的異文以及漢儒以降的解說，應用現代語文學的知識和方法予以抉擇，或者另求合宜的新解法。

字義都審定了，讀通全句或全章或全篇，有時候還有許多困難。高氏也有詳細的討論。大約那都是我們讀古書——尤其是詩經——的先天的難題。高氏提出的句中主語不明和語詞缺乏形態

變化，本來可以由探求作詩的環境（包括當時作者的心境）來補足。然而三千年前的事，我們可以得而知者才是多少呢？在這一方面，只怕誰都提不出一套具體而有系統的辦法來了。

注釋作成之後，高氏又有“詩經釋文”，分見遠東博物館館刊第十六和十七兩卷。（*The Book of Odes: Kuo-feng and Siao-ya, Ta-ya and Sung.*）在那個序文裏，他提出了一個所謂“類比”（analog）的辦法。他以為：在詩經裏，同一個題旨往往在幾篇之中大同小異的出現；比較細繹之後，對每一篇所說的是什麼，都可以有些把握來確定；因此，對篇中各句的講解也就有了幫助。不過他緊接着就警告說：我們有絕對把握的時候還是很少的；在許許多多的情況下，仍然難免見仁見智。

如以上所說，高氏做到的還不是清儒的“讀經先識字”嗎？他的注釋和清儒的“新疏”又有什麼不同呢？我們把注釋讀完，便會發現，高氏之所以異於清儒者，在觀念上有三點：（一）不把三百零五篇詩當“經”看，（二）擺脫了詩序的羈絆，（三）不主一家。至於他生當清儒之後，能用清儒之長而去其所短，又有現代的語言學知識和治學方法，就是在“識字”上，自然是比清儒精密而進步多多了。這可以分幾個方面來說。

第一，處理材料比較有系統——因為所討論的都是有問題的字句，所以每一條的注釋的第一步都是臚列各家的異文或異說，逐一察看他們是否在先秦文籍中有例證，或者察看在訓詁上是否有根據。因為各家的說法都是分項引述和審核，材料雖然繁複，擺到讀者面前，都是有條不紊。這種做法當然是純西洋式的，同時也是我們舊有的“注疏”或“札記”的體裁辦不到的。

第二，取捨之間有一定的標準——比較幾個說法的優劣，高氏最着重看他們有沒有先秦文籍中的實例來做佐證；或者都有佐證的話，又要看證據的多寡和可靠性如何。如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說

法都可以成立，次一步的標準就是用上下文中相關的句子來對照，看那一個最合用。如果所有的說法都沒有先秦文籍中的實例來作佐證，那就要看在訓詁上——或由字形的結構上說，或由本義和引申義來說，或由音的假借來說，又或由他自己所謂“詞羣”的觀念來說——是哪一個說法最合理。訓詁上不止一個說法可以講得通的時候，還是利用上下文的關係來決定。又如果兩個說法在他看來都是一樣可用的，結果他總是取較古的一個（往往便是漢儒的說法），他的理由是：較古的說法得之於周代傳授的可能性多。

第三，處理假借字問題極其嚴格慎重——高氏不輕言假借。前人說某字是某字的假借字時，他必定用現代的古音知識來看那兩個字古代確否同音（包括聲母和韻母的每一個部分）。如是，再來看古書裏面有沒有同樣確實可靠的例證。然而，即使音也全同，例證也有，只要照字講還有法子講通，他仍然不去相信那是假借字。他曾不止一次的批評馬瑞辰的輕言假借。他說：中國語的同音字很多，如果漫無節制的談假借，我們簡直可以把一句詩隨便照自己的意思去講，那是不足為訓的。又有些三家詩的異文，意義和毛詩的字義相同或有密切的關係，古音則不全同而相近（或者聲母只是發音部位同，或者韻母上有或沒有介音……），清儒一向都是看做有假借關係的，高氏只把它們當作一個“詞羣”中的字。關於所謂“詞羣”，他早在遠東博物館館刊第五卷有長文論述。這個觀念雖然在現代語言上還待商討，却比我們舊有的“一聲之轉”是切實而可信多了。

第四，見於各篇的同一個語詞合併討論——例如討論召南采蘋篇中的“被之祁祁”，就把小雅大田篇的“興雨祁祁”，大雅韓奕篇的“祁祁如雲”，豳風七月篇的“采蘋祁祁”，以及商頌玄鳥篇的“來假祁祁”一併提出。這樣互相參照，的確順利解決了許多不好解決的問題。清朝人也偶爾有這樣做的，不過不如高氏徹底。

我們可以說，高氏已經做出來的，大體上也就是五四新文化運

動以後中國學人在“用科學知識和方法整理國故”的口號下想要做的。不過，我們只是籠統的想了，似乎還沒有人具體的籌劃過。更因為近幾十年來大家一直多災多難，更沒有人像高氏這樣腳踏實地的做過。

所謂腳踏實地的做，是指就一本本的書作辛勤嚴謹而有系統的鑽研。以詩經而論，崔述、姚際恒的著作以及古史辨派若干學者的文章不是不足以表現一種進步的學風，然而前者難免欠實在的工夫，後者更都是一鱗半爪。

我翻譯高氏這部著作，第一個動機就在於我覺得這是二十世紀中期承歷代詩學發展而產生的一部有時代性的書。它固然是高氏的一家之言，同時也確實是詩學在整個學術潮流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的表現。

我翻譯這部書，還有一個目的，就是想讓有志趣的年輕學者多多的領悟：我們讀的雖是古書，而現代的工具和方法又是多麼重要。

我讀過而又譯完這部注釋，並沒有覺得高氏已能處處臻於完善。這也是自然的。解釋全文儘有見仁見智的餘地，上文已經說過了。單從認字方面說，像這麼繁雜艱鉅的工作，一個人在一時也是不能做得盡如人意的。這裏不是我個人對這部著作發表批評的場所，而且每個細心的讀者當然也會有他自己的看法。只是為提起年輕學者的注意，我倒想把自己見到的，從大處擇要提出來。

從材料的蒐集來說，如果由我們做，民國以來各學術刊物上發表的有關詩經字義詮釋的文章，一定還要廣事採用。上文說，高氏的路線也就是新中國的學者想走的路線。雖然我們還沒有人像他那樣全盤的成系統的做，却也有不少只討論某一字或某一句的小文章，其中持之有據而言之成理的自然不在少數，都值得重視。

高氏在注釋中，似乎始終沒有怎麼利用語法的觀念來做字義詮釋的幫助。他是個傑出的語言學家，在這方面絕對不是不能。我們寧可說：大概他是十分謹慎，以為古代語法的體系還沒有建立起來，因此不能作有效的利用。其實由我們來看，似乎近人對詩經中若干語法現象的研究也不能說是毫無實在的貢獻。有些詩經中虛字的研究，實際上就是詩經語言結構的探討，對於我們瞭解詩經的文句是很有些幫助的。再者，如果古代語法的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我們對詩經字句的認識自然會比現時易於着手，而且，高氏所謂由句中主語省略和語詞沒有形式變化而起的困難，那時也許就不是困難了。

關於實字意義的決定，高氏是極端嚴格的執行一個最高的原則，就是看在先秦古籍中是否有相同的用例。有時候，某種解釋只見於某家古注或字典，在先秦古籍中沒有相同的用例，雖然由上下文看比較妥貼，他還是不採用。這樣好像是有個假定：見於詩經的字在其他古籍一定也有，而且今存先秦古籍就是原有的全部。以常情而論，這似乎是大有疑問的。古注或字典中對某些字的解釋在今存先秦古籍中找不到相同用例的，未必都不足取信。古注家講師承，爾雅等字典多用古籍舊解，錯誤自是難免。固然不能奉為金科玉律，却也不失為備抉擇的資料之一。

和爾雅、說文相反，高氏非常重視楊雄的方言，以為那是西漢口語的實錄，代表古語的遺留。我想，許多人的意見恐怕不會和高氏完全一樣。

由以上可以看出：我翻譯這部注釋，並不表示我自己完全同意高氏的每一個說法。清代治詩的幾部有名的書都是詩學發展到那個時期的有代表性的偉著。然而陳奂、馬瑞辰、胡承珙諸氏並不盡同；後人也沒有誰說他們之中的任何一個比別人都高明。在我們這個時代，如果有人和高氏有同等的學力，下同樣大的工夫，另外做出

幾部詩經的注釋，他們必然都和高氏有所不同，各人之間也絕對不會完全一樣。這是我們研讀幾千年前的古書所不能免的。我翹盼我們受了高氏的刺激，能多有幾個現代的陳奐、馬瑞辰之流的人物出現。

或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如果有一個學者，他和高氏唯一的不同只在幼年所受的薰陶是中國與西洋文化背景的不同，由他來講詩經，會和高氏有什麼基本上的歧異嗎？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回答將是十分堅定的：只要在語文學的知識和方法所能掌握的範圍之內，他絕對不會和高氏有什麼基本上的差別。上文略述我個人和高氏看法不同的地方，當然只是一些小異，由於科學知識和方法還沒有發展到完全成熟的地步才會有的，將來都可以由學術的進步來逐漸消除。如果不是這樣，就是乾嘉的小學和現代的語文科學基本上便有問題了。

可是我們都知道，上文也說到，字義的詮釋只是讀詩的第一步。整句的意思有時候不恰恰是其中各個字的意義的總和，通篇的境界更難說就是其中各句貫串的結果。讀近人的作品，其中字義當然都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然而對各家的篇章，我們還不免有解說不一的時候，由此可見讀通三百五篇之難。

整句的意思的探索，在有些地方，如果牽涉到隱義或格調，已經不是現代語文學所能掌握的了。至於全篇的意境和主旨，那又必然關乎作者的特性，作詩時的心境，以及成詩時代的一般社會背景和文物制度，更超出了今日或將來的語文學的範圍。科學的能力終止的時候，也就是主觀成分滲入的時候，我們講到文學就難免主觀，沒有主觀，文學也就不成爲文學了。既然如此，文化背景完全相同的人尚且可有顯著的歧異，何況中國和西洋兩個差別頗大的傳統。

我們還可以有一個更爲基本的問題：用某種文字寫的文學，如

用另一種文字來解釋，是否終有隔閡？有人看到我的譯稿，曾對我說：字的解釋像是有道理，不過整句的照高氏講，有些地方總有格格不入之感。我不知道這種隔閡是否起於文字的改換。或者，高氏換了英文，我又由英文換作現代中文，不免又多添了一層阻隔？高氏的“詩經譯文”我從來沒有企圖去譯，原因在此。

翻譯這樣一部鉅著，要對得起原作者和讀者，個人是盡力而爲了。然而學識究竟有限，疏漏自所難免。虧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龍宇純先生和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的張亨先生熱心協助，才能有現在這個面目。他們兩位爲學的勤懇和細心，是現時年輕學人中難得的。這麼樣多而繁複的稿子，他們每一個人都曾一個字沒有放過的細看一遍，給我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減少了不少我的罪過，真是萬分感激。

末了，我還要感謝原作者高本漢先生放心讓我翻譯這部大著。起初，趙元任先生給他寫信，提到我要翻譯，他就立刻來信表示同意，並且予以鼓勵。工作進行期間，又曾殷勤詢問過。最後還給我們寫了一篇言短意長的贈言，並且送給我們一幅近影。

董同龢

譯例

一、這部注釋的體例，和胡承珙的毛詩後箋以及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相像，各條分講某篇某句某字時，前面只引那一句。譯稿本來是完全照原樣做的，後來“國立編譯館”王館長鳳喈先生一再囑咐：在講每一篇的各條之前附加那一篇的全文。這雖然略微改變一點原著的體例和他所承受的清代著述的傳統，可是對一般讀者却有許多方便，因此，尊重王館長的意思照辦了。

二、改用直行排印，也是照王館長的意思做的。因此，原著各條編號所用的阿刺伯數字也就改作漢字。

三、詩經各篇，原著依傳統的次序用羅馬數字表示。現在為適應中國讀者，加添原有的篇名。（序數也保留，不過改用漢字。）

四、各條注釋的編號，原書分明有些手民之誤，例如“七三一”和“七三四”中間有兩個“七三二”，後一個顯然是“七三三”之誤。譯文不便照誤，就逕予改正，只是加註說明。

五、注釋編號又有一些不唧接的，例如“七五四”和“七五六”之間沒有“七五五”。這都照譯不改，因為一有改動，後面的號碼就完全要跟着改才是，而那麼一來，每條之間互注的號碼就都要亂了。遇有這種情形，為不使讀者有所誤會，都加註說明。

六、號碼裏面有在數目字之後再加 a, b……的。那一定是本來漏了又插進去的，我們也無法替他順理了。

七、討論一個字而必須知道音讀時，高氏都注出他的上古音、

中古音、現代國語音，音標完全是他歷來所用的一套。他的音標和中國學者習用的音標是大同小異的，譯者覺得無須改換。不換，大家都可懂，如換起來，技術上的困難不容易克服。

八、為不知道音標的人的方便，討論一個字而着重兩種音讀的分別時，在國語音之後加用注音符號（中西書局此次重刊統一使用漢語拼音）。

九、所討論的字句和所引古書的字句，原著都把原文編號，一同排在每兩頁之末，注釋正文之內，就一概用那些號碼。這是因為在外國排印漢字不方便而生的周折，譯文當然無須費那些事了，就逕用原文。

十、原書在引用的古書字句之後都附有英文翻譯。如果把英譯又轉譯成我們的白話文，非但有輾轉失真之弊，就是轉譯能合理想，對我國學人也是不必要的。現在就索性都省了。

十一、中國的人名、地名、書名，原著都用羅馬字母拼音，現在都一一對出原名，逕與應用。

十二、引述前賢的解說，高氏都用意譯或極簡單扼要的譯述（para phrase）。為免輾轉翻譯的誤會，遇所引字句簡短時，譯文都逕直用了原書的字句，如果原字句太長，就照高氏的譯述翻譯作白話文。我們要力求忠實於高氏的文字，這是最好的辦法。

十三、詩經難讀，毛傳、鄭箋、孔疏也有不好懂的地方，甚至於清人的著述，我們也不能說每一處的意思都完全清楚。所以在注釋中，譯者難免發現高氏引述前賢有和我們習知的解說不一致的。那些地方都足以引起讀者的疑慮。譯文當然是完全照高氏的原意換作中文，不過又都另外加注，或者引出原書原文，或者提出我們習知的看法，給讀者做參考。有些地方，高氏只提出某人對某字研究的結論，而沒有引述他的論證。如果譯者覺得不够明白，也加注補述。